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訴訟代理人　葉張基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蘇演派間因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本院選任之鑑定人聲請拒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聲請囑託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(下稱臺大醫院)進行鑑定，惟本院卻囑託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（下稱和信醫院）進行鑑定，而和信醫院不但是相對人就診之醫院，且已經對於相對人何時罹患口腔癌乙節表示意見，有該院之意見書可參，足見和信醫院已經對本案囑託鑑定事項有所預斷，難以期待其作出與之前不同意見之鑑定結果，已足認此鑑定人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331條第1項(聲請狀誤載為第337條第1項)規定聲請拒卻鑑定人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依聲請法官迴避之原因拒卻鑑定人；聲明拒卻鑑定人，應舉其原因，向選任鑑定人之法院或法官為之，並應釋明之，有民事訴訟法第331條第1項前段、第332條第1項規定可參。又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囑託機關、團體為鑑定。前揭拒卻鑑定人之規定，於法院囑託機關、團體情形準用之，此參同法第340條規定自明。是囑託機關、團體為鑑定，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法院得本於職權囑託適當之機關、團體為鑑定，鑑定人是否具鑑定能力，屬法院職權審酌事項，非拒卻鑑定人之法定事由。而當事人拒卻鑑定人之事由，以得聲請法官迴避之原因為限，聲明人拒卻鑑定人，應以鑑定人對於鑑定事件，與當事人之一造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，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鑑定，而有偏頗之虞為其原因事實，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

測，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（最高法院69年抗字第457號判例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請求聲請人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保險上易字第1號事件受理在案，於訴訟過程中聲請人為查明相對人口腔癌之腫瘤係於何時發生？相對人於何時可知悉此口腔癌之病徵？而聲請囑託臺大醫院進行鑑定，惟相對人則主張應送和信醫院為鑑定，本院於108年5月27日囑託和信醫院為鑑定等情，有前開案件卷宗可參。聲請人雖主張和信醫院為相對人就診之醫院，且已經對於相對人何時罹患口腔癌乙節表示意見，足認和信醫院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云云，並提出和信醫院之意見書為證(本院卷第9頁)，惟和信醫院縱為相對人就診之醫院，不當然可推論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而該院縱曾因聲請人之詢問而就相對人之病情表示意見，有前揭意見書可參，仍不當然因此即可推定該院於執行職務時有偏頗之虞，尚不得僅憑聲請人之主觀臆測，認該院之意見對其不利，即謂其有偏頗之虞。聲請人復未能舉證和信醫院與相對人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有其他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鑑定之偏頗事由，其聲請拒卻和信醫院為鑑定人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翁金緞

法　官　張世展

法　官　黃義成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倩玉